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2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莊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陸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3 付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1 庸另行聲請。